# 江西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

# 申请表（样表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一寸彩色免冠相片 |
| 毕业学校 |  | 隶属省份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学 制 |  | 学 历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已签订的服务年限 |  | 是否定向生或委培生 | □否□是 |
| 是否申请过补偿代偿 | □否□是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地址 |  |
| 家庭地址及邮编 |  |
| 就业单位全称 |  |
| 就业单位详细地址及邮编 |  |
| 就业单位人事部门联系电话 |  |
| 应缴纳学费总金额 |  | 获得贷款本息总金额 |  | 申请资助总金额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
| 开户银行账号 |  |
| 开户人姓名 |  |
|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意见 | 经审查，该同学应缴纳学费合计 元，实际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元。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意见 | 经审查，情况属实。该同学赴江西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后，建议补偿代偿金额 元。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就业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|  经审查，情况属实，同意办理代偿手续。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就业单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意见 | 经审核，情况属实。同意办理补偿代偿手续，最终核定补偿代偿金额 元。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、申请学生通过江西省学生资助网在线填写、打印本表（手填及复印无效）；

 2、申请学生应填写长期有效联系电话、开户银行信息，如有变更及时与就业单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联系、变更。